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11029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4月8日止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 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4月8日止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 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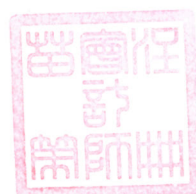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现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788,200 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474,4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69,899,908.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857,450.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59,042,457.88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A110173）。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 2000 套、智慧加药系统 2000 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 200 套、大型装配式水厂 20 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注】	120,944.74	9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154,944.74	130,000.0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

注：以下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均简称为“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5,904.25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120,944.74	67,1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28,764.25
合计		154,944.74	95,904.25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571.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67,130.00	9,571.24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7,130.00	9,571.24
	铺底流动资金		
2	补充流动资金	28,774.25	
合计		95,904.25	9,571.2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

四、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857,450.44 元，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7,759,199.27 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8,251.17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283,018.87 元，公司拟对已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在本次一并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资金金额
1	保荐费用	2,000,000.00
2	律师费用	283,018.87
合计		2,283,018.87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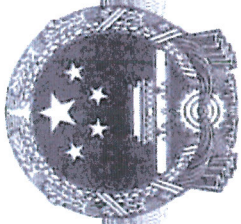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炎, 李威, 覃晓红
---------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 代建账目, 提供税务筹划; 代理记账,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专项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政策禁止和限制类别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	--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03月04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苗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730620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 / 日

姓名: 苗策

证书编号: 110001590015






2002年2月 / 日
 1101010059513

证书编号: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复业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re-examin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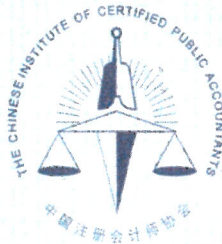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 日



姓名 Full name 安小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34198908192762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安小梅
证书编号: 11010130126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9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德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9日
y m d